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39FA98D5 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 的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东路道路及设施维修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东路道路及设施维修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7 人, 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河南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**建筑业**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;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9FA98D5